
承 銷

香港承銷商

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承銷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協議

根據香港承銷協議，本公司按本[編纂]及[編纂]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，透過[編纂]以[編纂]初步[編纂]股[編纂]（可予調整）以供認購。

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[編纂]所述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）上市及買賣，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[編纂]、[編纂]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，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

香港承銷協議須待（其中包括）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（包括酌情獎勵金）連同上市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（按[編纂]為[編纂]的[編纂]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。[編纂]將就[編纂]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。

承 銷

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

除本[編纂]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，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（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）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／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。

[編纂]

關於[編纂]，預期本行及[編纂]將與國際承銷商及[編纂]訂立國際承銷協議。根據國際承銷協議，國際承銷商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，將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[編纂]，否則，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[編纂]下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

本行及[編纂]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[編纂]，可由[編纂]（代表國際承銷商）於遞交[編纂][編纂]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行使，以要求本行[編纂]（合共佔[編纂]按[編纂]初步提呈的[編纂]的[編纂]）用作補足[編纂]中的[編纂]（如有）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